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丁二烯项目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废水、废气）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10 万吨/年丁二烯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废水、废气）自主验收会，会议由该公司的 HSE 部经理刘猛主持。参加会议的有工程设计单位（中石化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昆仑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及该公司相关部门等代表，并邀请徐国想、徐传江、路学军、王童远、王勋跃共计五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安全总监郭榜立任验收组组长。验收当天专家针对本项目验收提出了整改要求，企业认真进行了整改并提供了整改报告，并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组织四名专家对企业现场进行了整改核查。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项目生产现场，审阅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企业提供的环保管理台帐及制度、整改报告等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丁二烯项目工程位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内，主要建设 10 万吨/年丁二烯主体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辅助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10 万吨/年丁二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8 月委托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通过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环境保护局审批（示范区环审〔2016〕26 号）。

该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8 月竣工，2017 年 9 月进行试生产。现阶段该生产线生产能力已经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成并投入运行，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三）投资情况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10万吨/年丁二烯项目总投资6308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50万元，约占总投资的5.2%。项目劳动定员48人，生产制度实行四班三运转，年工作8000h，每班8h。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企业自主验收，主要针对10万吨/年丁二烯项目的废水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行验收，不包括噪声和固体废物的验收内容。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工艺废水、设备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本项目污水源MTBE单元的甲醛萃取废水、溶剂回收单元的溶剂回收塔、地面设备冲洗水、生活污水进入虹港石化污水处理站通过东港污水处理厂排放。丁烯氧化单元的水冷塔废水和洗醛塔废水进入废水预处理塔后部分回用，未回用部分进入虹港石化污水处理站处理，通过东港污水处理厂排放；回水站的外排水经虹港石化污水处理站排水口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东港污水处理厂排放；净水站的清下水通过清净下水、雨水管网排放至雨水管网。虹港石化公司中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配套的污水站设计能力为28800t/d，现阶段企业排水量约为10440t/d，处理工艺流程“中和+调节+絮凝+平流沉淀+涡凹气浮+厌氧+厌氧沉淀+冷却+好痒调节+一级A/O+一级沉淀+二级A/O+二级沉淀”，出水排入监控池，定期排入东港污水处理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环境管理检查和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厂区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了厂区排水管网，厂区设置了2个雨水排口，建设了37400立方米事故池一座。厂区废水处理方案由中国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设计、由北京燕华工程公司施工建设。

该项目水冷塔废水、洗醛塔废水、亚硝酸钠水洗塔废水经废水预处理塔处理后与其它生产废水一起进入虹港石化污水预处理站；生活污水收集后送入虹港石化污水预处理站；公司回用水站排水送入虹港石化污水预处理站，全厂废水经“A/O生物处理（活性污泥法）”工艺，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要求后通过明管接入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经虹港石化污水站处理后，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全盐量的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B等级标准;石油类、丙烯醛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3中标准;清下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的日均排放浓度符合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leq 40\text{mg/l}$ 标准值。

(二) 废气

废水预处理塔、油再生吸收塔、吸收油再生塔产生的废气通过催化氧化处理系统处理后经27#30米排气筒排放。

氧化单元、抽提单元、脱烷烃单元产生的废气通过丁二烯工艺火炬处理。

(三)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企业已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登记备案,备案编号:320741-2018-005-H。

三、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废水经虹港石化污水站处理后,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全盐量的日均排放浓度及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B等级标准;石油类、丙烯醛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3中标准;清下水排口中化学需氧量的日均排放浓度满足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leq 40\text{mg/l}$ 标准值。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丙烯醛、乙醛、丙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4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大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标准符合《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7中标准值;氨、硫化氢排放标准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进行核算,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的检测结果、公众调查、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与环境管理检查来看，本次验收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及意见

结论：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废水、废气排放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要求。企业已落实整改意见，同意项目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通过验收，可以正式投入运行。

验收意见：

（一）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厂区未设置污水处理设施，做好废水分质处理，对废水收集加强管理，积极监督管理，保证虹港石化中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废水对周边水体造成污染。

（二）加强废气管道、法兰及阀门的日常检查工作，防止废气管道泄漏。

（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验收合格
吴以翔 初控

2018年8月10日